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将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深证证券交易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1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家属通知,公司总裁陈鸿桥先生于2015年10月23日不幸去世。公司目前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证券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5-62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集团”)的通知,九五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4%)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4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0%)与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九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6,9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66,04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75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大通集团于2014年4月18日将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700,000股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质押双方申请,已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了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

特此公告。

以上股份解除质押后,大通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100,000股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了质押股份中的4,00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德奥通航 证券代码:002260 公告编号:2015-078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对股东权益的影响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超过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意大利FERRETTI GROU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6日与意大利FERRETTI GROUP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500万欧元购买Riccardo Ferretti先生、Paulo Ferretti、Gian Carlo Ferretti(以下简称“弗兰底家族”)持有的弗兰底集团40%股份。

一、本次收购资产事项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意大利FERRETTI GROUP及设立合资公司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027)。

二、资产交割完成

本次的非公开发行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才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超过本次发行申请的有效期,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延伸钴镍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威”)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5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收购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浙江德威完成工商变更的有关资料,具体变更如下: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铁桥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和书面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35,25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一年。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10月24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5-05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南都”)借款35,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向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南都”)借款35,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同时由鼎源房产全资所有的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50%的股权提供质押。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担保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深证证券交易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深证证券交易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5-080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9月8日和2015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就相关问题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深证证券交易所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项目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